

#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精细化办〔2023〕12号

---

## 关于印发《2023年各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精细化办，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沪委办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考核评估，我办编制了《2023年各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各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加强 2023 年度各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监督考核，根据《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沪委办发〔2022〕13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3 年城市管理精细化重点任务的通知》（沪精细化办〔2023〕9 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全市 16 个行政区。

## 二、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市精细化办负责综合考核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自行业考核工作。

### （一）市精细化办

统筹推进全市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实现全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一盘棋”。具体负责住建行业城市管理精细化相关工作考核；统筹核心成员单位行业考核成果；拟定各行业考核成果在综合考核中的具体权重和分值，形成综合考核成果。

### （二）成员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道路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等成员单位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精细化办。

### 三、考核内容及评价方法

主要考核各区城市管理精细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特色创新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区精细化办常规工作开展情况和上级部门巡查检查情况等（详见附件1）。

#### （一）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各区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任务、年度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点以及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精细化重点任务，包括开展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居住小区品质提升、乡村品质提升、环境综合提升、城市韧性提升等专项行动（详见附件2）。

#### （二）城市管理特色创新工作情况

各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形成市民群众认可、特色鲜明、体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具有突破性、先进性、示范性的项目、标准、管理措施等。

#### （三）精细化办常规工作开展情况

各区精细化办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

强化年度工作统筹安排。围绕服务、协调、监督、示范四大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补齐城市管理短板弱项等重点工作，开展检查督查。定期报送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相关信息，加强宣传与社会发动，积极开拓舆论新阵地等。

#### （四）上级部门巡查检查情况

上级部门对各区的巡查情况，包括市精细化办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的巡查情况、市精细化办主要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开展的检查和评价情况、依据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开展的督查情况等。

### 四、考核成果及应用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区，市精细化办将给予通报表彰。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城维经费奖补重要依据。

附件 1

## 2023 年各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考核总表

分类	任务名称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一) 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68 分)	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任务、年度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点以及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精细化重点任务	由市精细化办各成员单位分头开展考评, 详见附表 2。	68	
(二) 城市管理特色创新工作情况 (7.5 分)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 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创新	每个区最多报送 5 项示范案例, 由专家评议打分, 每项满分 1.5 分。	7.5	
(三) 精细化办常规工作开展情况 (17 分)	强化年度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统筹安排	1. 谋划本区 2024-2026 年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并取得初步成果, 计 1 分; 2. 制定本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点, 计 0.5 分; 3. 制定本区精细化办工作要点, 计 0.5 分; 4. 各街镇均完成编制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点, 计 0.5 分; 5. 及时编制本区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计 0.5 分。	3	

分类	任务名称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三) 精细化办 常规工作开展 情况 (17 分)	围绕服务、协调、监督、示范四大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补齐城市管理短板弱项等重点工作，开展检查督查	1. 根据各区年度工作总结、检查督查报告，以及工作机制文件、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例会记录等材料，由专家评议打分，满分 3 分； 2. 开展城市管理补短板工作，满分 3 分。其中，编制年度补短板工作方案，计 1 分；开展年度补短板工作，计 1 分；年度补短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计 1 分。 3. 推动精细化示范区建设，满分 3 分。其中，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计 1 分；示范区建设工作被纳入市精细化办备案清单，计 1 分；完成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计 1 分。	9	
	定期报送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相关简讯	全年向市精细化办报送《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简报》简讯资料 6 篇以上的，计 2.5 分；报送 4-6 篇的，计 1.5 分；报送 2-3 篇的计 1 分；报送 1 篇的，计 0.5 分；报送 0 篇的，不得分。	2.5	

分类	任务名称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三) 精细化办 常规工作开展 情况 (17 分)	加强宣传与社会发动, 积极开拓舆论 新阵地	被主流媒体作为正面案例宣传报道的, 每项计 0.5 分, 满分 2.5 分, 以首发媒 体刊登为准, 转发不重复计算; 被以上 媒体曝光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每项 扣 0.5 分, 最多扣 2.5 分。	2.5	
(四) 上级部门 巡查检查情况 (7.5 分)	市精细化办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的 巡查情况	由市精细化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巡 查情况综合评价, 满分 2.5 分。	2.5	
	市精细化办主要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工 作开展的检查和评价情况	由市精细化办主要成员单位的城市管理 精细化牵头部门综合评价打分, 满分 2.5 分。	2.5	
	依据城市管理执法数据开展的督查情 况	满分 2.5 分, 若被督查一次扣 0.5 分, 被督查后完成整改加 0.5 分。	2.5	

## 附件 2

2023 年各区城市管理精细化重点工作考核表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1	巩固深化既有“美丽街区”建设成果,新建 100 个“美丽街区”。建设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 50 块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2	完成 16 个“道路+”精品区域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3	完成 100 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各区至少创建 1 个无架空线全要素整治高品质示范片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4	优化设置 5000 个公共空间休憩座椅	市绿化市容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5	将 25 万盏高压钠灯更换为 LED 节能灯具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6	完成 2 万处行道树盖板等附属设施综合整治	市绿化市容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7	新增各类公园 120 座、绿道 200 公里、新建立体绿化 40 万平方米	市绿化市容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8	完善慢行网络 30 处，提升慢行设施 50 项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9	创建 100 条精品道路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10	开展停车资源优化工程，创建 40 个停车资源优化项目、开工建设 6000 个公共停车位，新增 2000 个错峰共享停车位，建成 20 个示范性智慧公共停车场（库），在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建设智慧道路停车场的比例分别达到 50%、30%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11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包括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治理方案，各区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签署投放运营协议，指导企业遴选确定第三方；按要求完成扫码巡查与处置工作，由确定的第三方企业代为回收违规投放停放车辆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专家评议	2	
12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2022至2023年累计完成向社会新开放100处文物建筑和优秀历史建筑目标	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房屋管理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13	完成200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	市绿化市容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14	创建 1000 个“美丽家园”特色小区和 100 个“美丽家园”示范小区	市房屋管理局	参照《2023 年各区“美丽家园”建设工作考评方案》	2	
15	实施 10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	市房屋管理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	2	
16	实施 28 万平方米旧住房成套改造(含小梁薄板房屋 12 万平方米)	市房屋管理局	参照《房屋成套改造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2	
17	完成加装电梯 3000 台	市房屋管理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18	探索区域化物业管理模式,推动 100 个住宅小区完成物业管理区域合并或管理合并。完成 500 个小区物业服务费调价	市房屋管理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19	持续巩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深化居住区小包垃圾治理，推动可回收物体系可视化、标准化升级，提高市民体感和获得感，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	市绿化市容局	参照《2023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	2	
20	完成200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整治200处安全隐患。2022至2023年累计创建40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21	开展薄弱区域环境治理100处；完成27个“撤制镇”市容环境整治	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22	持续推进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各区年内至少再创建1个无违建示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参照《2023年违法建筑工作考核办法》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街镇				
23	持续推进自建房隐患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疑似严重损坏房和疑似危房完成以解危为主的重点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24	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100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为100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建筑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对2022年排查发现的578个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的高层住宅小区进行整治	市消防救援总队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25	50 平方公里城市建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 100 个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提升韧性城市建设水平到 2023 年末,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专家评议	2	
26	完成中心城区 10 条道路积水点改造,修复或改造 200 公里雨污水管道	市水务局	参照《2023 年度“河湖长制及水质综合评价”和“水资源节约利用达标率”工作考核细则》	2	
27	完成 400 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市水务局	参照《2023 年度“河湖长制及水质综合评价”和“水资源节约利用达标率”工作考核细则》	2	
28	完成 7.5 万户老旧小区燃气立管、100 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29	充分依托网格化系统，整合基层资源力量，夯实责任网格，实现城市管理的全域覆盖、智能派单、依责承接、高效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参照《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评价方案（2023版）》	2	
30	编制上海城市体检工作导则。推进16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每个区开展1-2个街镇城市体检试点工作。推进城市体检成果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专家评议	2	
31	新建1万个公共专用电动汽车充电桩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32	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基本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问题互通、案件移送、双向告知、执法协同、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	市城管执法局	参照《2023年度各区城管执法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修订细则》	2	

序号	任务名称	评价部门	评分方法	分值	得分
33	推动街镇集中建设快递公共服务站,到2023年末,每个区累计设置不少于3个快递公共服务站,累计新增7000组智能快件箱	市邮政管理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34	评选40条市级户外招牌特色道路(路段)	市绿化市容局	当年完成量/当年任务量*100%	2	

---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